

2023 年度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研究起草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督促实施。

（二）推进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提出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建议，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按分工承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

（三）推进制造强市建设。贯彻实施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制造强市建设重大工程，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四）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运行监测协调。拟订并实施近期工业、信息化运行调控目标、政策措施，开展企业信息采集、行业统计分析和产业发展报告等工作，进行监测预警、预期引导，协调解决运行发展中的相关问题。

（五）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投资和技术改造相关工作。提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规模，按规定权限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牵头推进重大工业项目建设。拟订并实施推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有关政策、

规划。

（六）负责全市自主可控的先进制造业体系建设。推动提升关键技术的控制力、产业集群的带动力、产业链条的整合力、信息化的引领力和标准的主导力。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推进产业创新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促进产学研用结合和技术成果转化。协同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品牌、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等工作。

（七）推动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研究拟订并实施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组织实施有关重大专项，培育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

（八）推进全市有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拟订并实施服务型制造、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政策，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推动工业设计、现代物流、会展业等发展，负责工业遗产保护、工业文化建设和工业、信息产品市场建设等工作。

（九）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行业管理。研究提出推动行业发展、加强行业管理的政策建议，拟订并实施行业发展规划、准入标准，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相关问题。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负责管理全市食盐专营工作和全市盐业行业管理。指导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发展。协调推进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发展、智慧苏州建设等工作，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协调相关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推进通信网、广播电视网、计算机网等“多网”融合发展。协调信息服务业领域涉及公共社会利益的相关事项，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连互通。根据省级授权，负责全市无线电管理。

（十一）负责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指导推进“互联网+先进制造业”、人工智能与制造业融合创新应用、智能制造发展和产业数字化转型。指导推进工业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十二）推进全市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拟订并实施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信息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培育推广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产业。

（十三）综合协调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并实施全社会节能规划和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能耗超限企业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开展节能监察管理和节能评估审查工作。推进绿色制造工程。指导全市墙体材料革新和发展散装水泥工作。

（十四）培育发展全市大企业大集团和龙头骨干企业。拟订并实施培育发展大企业大集团、龙头骨干企业的政策措施。推动企业管理创新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企业家队伍建设和产业人才开发，组织指导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教育培训。协调

企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牵头推进企业减负降本。

（十五）负责全市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发展中的有关问题。负责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开展中小企业梯次培育，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隐形冠军”企业，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发展。

（十六）组织拟订全市国防科技工业规划。协助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做好军工能力调整、资产重组、军品科研及生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保密认证以及军工统计等工作。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和流通的行业管理，负责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等相关工作，负责全市船舶行业管理。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

1.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打造自主可控的先进制造业体系，建设制造强市、网络强市。强化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引领和约束作用，提升工业和信息化运行监测、预测预警和预期引导能力，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优化产行业管理，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减少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2.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

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等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规划处、产业政策与法规处、智能制造推进处、运行监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投资与技术改造处、技术创新处、节能与综合利用处、企业服务处（中小企业处）、生物医药产业处、装备工业处、材料工业处、消费品工业处、电子信息产业处、信息化推进处、大数据处（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处）、无线电管理处、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离退休干部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稳定工业经济运行，巩固工业经济回升向好趋势。定期召开工业经济运行条线会议，按月监测全市主要工业品产量、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以及工信部抽样调查的重点企业产值、订单等情况，加强对工业用电、PMI 等重点数据的对比分析，及时分析、全面掌握全市工业经济运行态势，研究解决工业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矛盾。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保持基本稳定。落实推进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若干

措施，按季度形成推进落实情况。加强省市重点工业投资项目跟踪服务和亿元以上的工业投资项目梳理摸排，建立“重点储备项目”清单，推动储备项目及时备案、入库，做到投资项目“颗粒归仓”，保持工业投资稳定增长。持续做好扩大工业企业有效投入奖补工作，引导企业开展更大力度、更宽领域、更高层次的技术改造活动，滚动推进 1000 家重点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工业技改投资占比稳定在 50%以上。

（二）全面推进产业创新集群建设，做大做强优势产业链。按照“八个一”工作要求，落实牵头的 12 个细分领域行动计划，出台 2023 年工作要点，编制重点任务清单、重点目标清单和项目招商指引，服务各地产业招商。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对接、推进产业融合创新发展，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做优做强纳米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高端纺织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推进产业基础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组织实施 20 个市级以上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加大自主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力度，新增 300 个项目列入省重点技术创新导向计划、100 个产品列入省“两新”目录。加大首台（套）装备推广应用力度，开展“苏锡常”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新认定市级首台（套）重大装备 30 个。建好用好全国先进技术成果长三角转化中心，办好首届先进技术成果交易大会。试点建设好省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海洋信息技术与装备创新中心。不断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持续推进企业技术中心、自主品牌大企业和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发院建设，新增

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200 家。

（三）加快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步伐，扩大中小企业数字化普及面。2023 年上半年完成规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全覆盖目标，持续扩大中小企业数字化普及面。完成 1.2 万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能力评估。鼓励优秀企业创建全球“灯塔工厂”。持续发挥智能制造诊断服务的引领作用，新增市级以上智能工厂 20 家、示范智能车间 200 个。评选一批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技术服务输出标杆、优秀智能装备服务商和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鼓励企业依托自身技术优势，输出解决方案和经验。推进“工业互联网看苏州”品牌创新提升，新增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10 个、星级上云企业 800 家以上。推动 5G 应用在工业互联网领域深度融合。持续推进制造业服务化转型，新增市级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20 家。鼓励企业参与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奖评选，新增市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 60 家。

（四）激活关键增量，加速布局数字经济和未来产业。不断培育壮大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信创、元宇宙等新兴数字产业发展，高质量完成国家区块链发展先导区建设任务。出台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推进省信创先导区及信创实验室建设。出台培育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指导意见，加快构建苏州元宇宙产业发展体系。实施“千企雁阵”引培工程，累计培育 50 家左右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头雁”企业。聚焦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工智能、数字内容、大数据

与云计算、区块链等细分领域，推进建设 20 个数字经济特色产业园区。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AR/VR 等技术融合应用创新，围绕制造、政务、教育、医疗、旅游等重点领域，遴选 30 个试点示范项目和 20 个典型应用场景。持续加快 5G 基站、千兆光网和数据中心等建设部署。支持行业重点企业建设二级节点，积极引导企业、产业园区上节点用标识，扩大标识注册规模、解析次数和创新应用数量。

（五）着力培育优质企业，持续打响“苏州制造”品牌。引导更多产业链重点企业壮大规模、提升竞争力，鼓励企业实施对强链补链有重大影响的兼并重组，梯度培育一批营业收入超 100 亿元、200 亿元、500 亿元、1000 亿元龙头企业，推动更多企业入围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培育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落实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培育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开展专精特新企业诊断服务，加强专精特新企业申报辅导，采取线上直播、现场辅导等方式，分板块、分行业举办培训活动。鼓励小微工业企业“小升规”。聚焦纺织服装、食品日化等传统消费品领域，智能家电、智能穿戴、智能机器人等新兴智能消费品领域，汽车等大宗消费品领域，高端成套设备等工业消费品领域，做强做精一批终端消费品牌。持续推进“苏州制造”品牌登峰计划，遴选“苏州制造”品牌登峰地区 1 个、登峰企业 10 家、登峰培育企业 300 家。新增省级以上“质量标杆”2 项。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好“稳

岗十条”，做好稳岗留工。持续优化提升“苏链通”“政策计算器”等平台功能，推动各级各类助企纾困政策精准直达、快办快享。用心做好存量企业服务，及时回应企业诉求，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六）坚持绿色低碳发展，进一步调高调优产业结构。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强化能耗“双控”工作，严控“两高”增量项目，全力落实市“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任务。编制工业领域及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十四五”全社会节能实施意见。持续探索苏州市“近零碳”工厂创建。全面推动传统行业节能技术改造，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能效提升专项行动，组织实施重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加大环卫、邮政、城市物流等专用车领域推广力度，积极扩大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优化城市公共充（换）电网络建设布局，严格落实新建小区、停车场充电桩配建要求，提高直流快充桩占比。深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推动全市 4000 家亩均税收 3 万元以下的低端低效企业进行改造提升。持续组织开展镇村工业集中区整治提升，培育 15 家左右整治提升成效明显的镇村工业集中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2,985.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77.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7,725.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9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9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58.1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2,985.69	本年支出合计	112,985.6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2,985.69	支出总计	112,985.6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合计	112,985.69	112,985.69	112,985.69													
116001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2,985.69	112,985.69	112,985.69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12,985.69	3,903.10	109,082.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77.65	2,110.06	1,267.59			
20113	商贸事务	3,377.65	2,110.06	1,267.59			
2011301	行政运行	2,110.06	2,110.06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7.59		1,267.5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7,725.00		107,725.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07,725.00		107,725.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07,725.00		107,7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91	434.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4.91	434.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40	94.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50	230.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01	110.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0.00		9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90.00		9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90.00		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8.13	1,358.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8.13	1,358.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46	248.46				

2210202	提租补贴	860.14	860.14				
2210203	购房补贴	249.53	249.53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2,985.69	一、本年支出	112,985.6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2,985.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77.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7,725.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9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9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358.1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2,985.69	支出总计	112,985.6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2,985.69	3,903.10	3,600.76	302.34	109,082.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77.65	2,110.06	1,807.72	302.34	1,267.59
20113	商贸事务	3,377.65	2,110.06	1,807.72	302.34	1,267.59
2011301	行政运行	2,110.06	2,110.06	1,807.72	302.34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7.59				1,267.5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7,725.00				107,725.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07,725.00				107,725.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07,725.00				107,7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91	434.91	434.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4.91	434.91	434.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40	94.40	94.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50	230.50	230.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01	110.01	110.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0.00				9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90.00				9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90.00				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8.13	1,358.13	1,358.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8.13	1,358.13	1,358.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46	248.46	248.46		
2210202	提租补贴	860.14	860.14	860.14		
2210203	购房补贴	249.53	249.53	249.53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03.10	3,600.76	302.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83.51	2,883.51	
30101	基本工资	329.76	329.76	
30102	津贴补贴	1,095.71	1,095.71	
30103	奖金	471.15	471.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0.50	230.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0.01	110.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07	116.0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0	4.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06	103.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8.46	248.46	
30114	医疗费	19.35	19.3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24	155.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4		302.34
30201	办公费	30.00		30.00
30205	水费	2.50		2.50
30207	邮电费	14.00		14.00
30211	差旅费	62.00		62.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4	租赁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		20.00
30226	劳务费	3.90		3.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42.00		42.00
30229	福利费	21.39		21.3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95		82.9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0		18.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7.25	717.25	
30301	离休费	119.12	119.12	
30302	退休费	578.32	578.32	

30305	生活补助	15.28	15.2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3	4.53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2,985.69	3,903.10	3,600.76	302.34	109,082.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77.65	2,110.06	1,807.72	302.34	1,267.59
20113	商贸事务	3,377.65	2,110.06	1,807.72	302.34	1,267.59
2011301	行政运行	2,110.06	2,110.06	1,807.72	302.34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7.59				1,267.5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7,725.00				107,725.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107,725.00				107,725.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07,725.00				107,7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91	434.91	434.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4.91	434.91	434.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40	94.40	94.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50	230.50	230.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01	110.01	110.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0.00				9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90.00				9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90.00				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8.13	1,358.13	1,358.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8.13	1,358.13	1,358.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46	248.46	248.46		

2210202	提租补贴	860.14	860.14	860.14		
2210203	购房补贴	249.53	249.53	249.53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03.10	3,600.76	302.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83.51	2,883.51	
30101	基本工资	329.76	329.76	
30102	津贴补贴	1,095.71	1,095.71	
30103	奖金	471.15	471.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0.50	230.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0.01	110.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07	116.0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0	4.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06	103.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8.46	248.46	
30114	医疗费	19.35	19.3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24	155.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4		302.34
30201	办公费	30.00		30.00
30205	水费	2.50		2.50
30207	邮电费	14.00		14.00
30211	差旅费	62.00		62.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4	租赁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		20.00
30226	劳务费	3.90		3.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42.00		42.00
30229	福利费	21.39		21.3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95		82.9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0		18.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7.25	717.25	
30301	离休费	119.12	119.12	
30302	退休费	578.32	578.32	
30305	生活补助	15.28	15.2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3	4.53	
-------	-------------	------	------	--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50	40.00	0.50	0.00	0.50	21.00	53.00	16.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02.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4
30201	办公费	30.00
30205	水费	2.50
30207	邮电费	14.00
30211	差旅费	62.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214	租赁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
30226	劳务费	3.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42.00
30229	福利费	21.3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9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6,923.59				6,923.59
货物					37.00				37.00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7.00				37.00
	党团活动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书籍、课本	分散采购	1.50				1.50
	党团活动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普通图书	分散采购	1.25				1.25
	党团活动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月刊	分散采购	0.60				0.60
	党团活动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普通期刊	分散采购	0.30				0.30
	党团活动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报纸	分散采购	4.85				4.8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0				1.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25				2.2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5				1.0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桌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0				0.2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80				1.80
	定额	办公费	鼓粉盒	分散采购	13.60				13.60
	定额	办公费	墨粉盒	分散采购	2.40				2.40
	定额	办公费	文具	分散采购	1.00				1.00
	定额	办公费	卫生用纸制品	分散采购	2.00				2.00
	定额	办公费	消毒杀菌用品	分散采购	0.20				0.20

	定额	水费	生活饮用水	分散采购	2.50			2.50
工程					125.00			125.00
苏州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125.00			125.00
	苏州市智能制造融合发展 中心	大型修缮	装修工程	分散采购	125.00			125.00
服务					6,761.59			6,761.59
苏州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6,761.59			6,761.59
	民爆船舶安全生产专业委 员会工作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公共安全服务	分散采购	12.00			12.00
	各类展博会	委托业务费	博览会服务	分散采购	30.00			30.00
	委托调研课题费用	委托业务费	其他咨询服务	分散采购	200.00			200.00
	宣传费	委托业务费	公共信息服务	分散采购	135.00			135.00
	市化治办日常办公经费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市化治办日常办公经费	公务接待费	餐饮服务	分散采购	1.00			1.00
	市化治办日常办公经费	劳务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3.00			3.00
	市化治办日常办公经费	其他交通费用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禁化武日常工作经费	劳务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6.00			6.00
	禁化武日常工作经费	其他交通费用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			2.00
	购买盐政监管、食盐储备 服务	委托业务费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 服务	分散采购	177.50			177.50
	购买盐政监管、食盐储备 服务	委托业务费	食品药品安全服务	分散采购	105.00			105.00
	公务出国（境）费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外事服务	分散采购	40.00			40.00
	体检费	福利费	体检服务	分散采购	37.12			37.12
	培训费	培训费	培训服务	分散采购	16.00			16.00
	网络安全专项	委托业务费	安全运维服务	分散采购	15.00			15.00
	会议费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2.00			42.00
	会议费	其他交通费用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信息化维护费	维修（护）费	硬件运维服务	分散采购	3.50			3.50
	信息化维护费	委托业务费	软件运维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4.30			24.30
	信息化维护费	委托业务费	安全运维服务	分散采购	3.00			3.00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	委托业务费	法律咨询服务	分散采购	5.00			5.00
	专项调研调查费	其他交通费用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5.00			25.00
	综合委托业务费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0			10.00
	综合委托业务费	劳务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4.00			4.00
	综合委托业务费	劳务费	评审咨询服务	分散采购	150.00			150.00
	综合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14.90			14.90
	综合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评审咨询服务	分散采购	24.00			24.00
	综合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评价咨询服务	分散采购	51.37			51.37
	综合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审计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00			6.00
	综合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分散采购	10.00			10.00
	综合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档案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10.80			10.80
	综合委托业务费	其他交通费用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0			10.00
	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其他对企业补助	培训服务	分散采购	48.00			48.00
	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其他对企业补助	其他生态环境治理服务	分散采购	100.00			100.00
	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其他对企业补助	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	分散采购	3,733.60			3,733.60
	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其他对企业补助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550.00			550.00
	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其他对企业补助	其他咨询服务	分散采购	30.00			30.00
	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其他对企业补助	博览会服务	分散采购	450.00			450.00
	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其他对企业补助	其他会议、展览、住宿和餐饮服务	分散采购	500.00			500.00
	苏州市市区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分散采购	30.00			30.00

	苏州市市区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30.00				30.00
	苏州市市区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审计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0				30.00
	各类印刷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00				15.00
	定额	邮电费	基础电信服务	分散采购	12.00				12.00
	定额	邮电费	邮政服务	分散采购	2.00				2.00
	定额	维修（护）费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分散采购	1.00				1.00
	定额	租赁费	其他租赁服务	分散采购	3.00				3.00
	定额	公务接待费	餐饮服务	分散采购	20.00				20.00
	定额	委托业务费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分散采购	1.00				1.0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分散采购	0.50				0.50
	定额	其他交通费用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5.00				25.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12,985.6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4,735.23 万元，增长 28.03%。

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112,985.6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12,985.69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2,985.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735.23 万元，增长 28.03%。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项目“工业企业扩大有效投入奖补资金”预算较上年增加；特定目标类项目“苏州市自主品牌大企业和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奖补资金”首次纳入单位预算；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12,985.6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12,985.69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3,377.6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和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35.68 万元，增长 11.0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因基础绩效纳入预算等政策性调整，支出增加。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107,725 万元，主要用于特定目标类项目“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工业企业扩大有效投入奖补资金”“苏州市自主品牌大企业和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发院奖补资金”和“苏州市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中心”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7,460 万元，增长 34.21%。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项目“工业企业扩大有效投入奖补资金”预算较上年增加；特定目标类项目“苏州市自主品牌大企业和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发院奖补资金”首次纳入单位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34.9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以及离退休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8.3 万元，增长 25.48%。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4)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90 万元，主要用于特定目标类项目“苏州市市区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020 万元，减少 97.11%。主要原因是“苏州市市区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因补贴政策调整，预算减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358.1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28.75 万元,减少 8.66%。主要原因是人员及缴费基数变动。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12,985.6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12,985.6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2,985.69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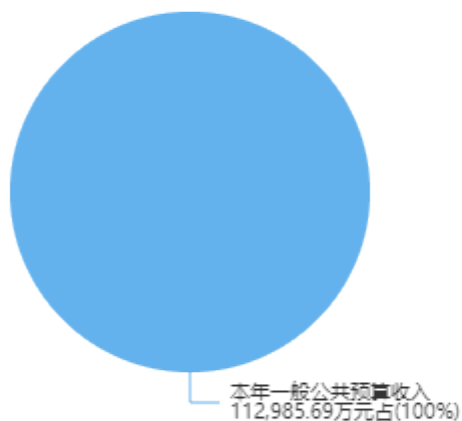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12,985.6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903.1 万元，占 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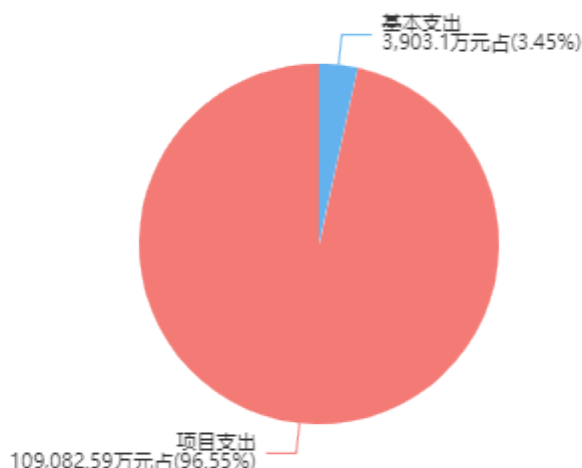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09,082.59 万元，占 96.5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2,985.6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4,735.23 万元，增长 28.03%。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项目“工业企业扩大有效投入奖补资金”预算较上年增加；特定目标类项目“苏州市自主品牌大企业和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奖补资金”首次纳入单位预算；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12,985.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735.23 万元，增长 28.03%。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项目“工业企业扩大有效投入奖补资金”预算较上年增加；特定目标类项目“苏州市自主品牌大企业和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奖补资金”首次纳入单位预算；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110.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4.63 万元，增长 25.1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因基础绩效纳入预算等政策性调整，支出增加。

2. 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267.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8.95 万元，减少 6.56%。主要原因是按要求进一步压缩其他运转类项目经费，“宣传费”“会议费”等项目支出减少；“购买盐政监管、食盐储备服务”项目因年中部分合同到期，支出减少。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支出 107,7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460 万元，增长 34.21%。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项目“工业企业扩大有效投入奖补资金”预算较上年增加；特定目标类项目“苏州市自主品牌大企业和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奖补资金”首次纳入单位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9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7 万元，增长 0.61%。主要原因是增加离休干部补贴，支出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3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99 万元，增长 34.39%。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10.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74 万元，增长 35.36%。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

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支出 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20 万元，减少 97.11%。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项目“苏州市市区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因补贴政策调整，支出减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48.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1.44 万元，减少 24.69%。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基数变动，支出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860.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14 万元，减少 6.5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整，支出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49.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83 万元，增长 5.42%。主要原因是发放购房补贴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903.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00.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02.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2,985.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735.23 万元，增长 28.03%。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项目“工业企业扩大有效投入奖补资金”预算较上年增加；特定目标类项目“苏州市自主品牌大企业和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发院奖补资金”首次纳入单位预算；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903.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00.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02.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

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5.0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81%；公务接待费支出 2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4.1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4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政策调整，单位仅保留少量临时开支，支出减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实际需求安排及厉行节约，支出减少。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实际需求安排及厉行节约，减少相关支出。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实际需求安排及厉行节约，减少相关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02.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63 万元，减少 2.78%。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及人员变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6,923.5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7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125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6,761.59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12,985.69 万元；本单位共 2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

财政性资金合计 109,082.59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